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完成营业执照工商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屠方魁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6号),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经向屠方魁、陈爱素、张成华、深圳金穗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北京中世融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深圳市力瑞投资有限公司、杜宣、深圳市百富通投资有限公司、张妮、邱华英、黄劲松、刘玉、饶光黔、周文华、廖焱琳、张婷婷等人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51,153,624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2.66元。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2016]G16003290018号。公司于2016年2月15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新增股份登记工作,并于2016年2月26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

根据公司201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公司已于近日完成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由广东省汕头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77,534,400元变更为328,688,024元,其他登记事项不变。

特此公告。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六日